

# 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合聘及專案計畫教師聘任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依教學及研究之需，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及聘任專案計畫教師，協助教學及指導研究生，並明定聘任教師在本所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：
  - 1.得參與本所所務會議、碩士班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。
  - 2.不參與系所經費與研究空間分配，但可使用本所實驗室公用儀器。
  - 3.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。
  - 4.協助本所之教學工作。
  - 5.兩年共可指導一位本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。
  - 6.指導本所學生之研究成果發表，該論文應明列本所名稱。
  - 7.若未盡義務，將停止合聘關係。
- 四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與權利義務：
  - 1.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為原則，需具有三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，並獲得國科會延攬研究學者計畫等相關補助，且有良好的研究表現。
  - 2.可使用本所實驗室公用儀器。
  - 3.協助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及教學工作。
  - 4.協助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。
- 五、教師之合聘案須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案須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